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 附屬法例 AL)

第 26 條引用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4435DS 號——

屯門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屯門福亨村(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前稱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6DS-1 號——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第 2 部分——

屯門福亨村(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收回土地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3(1) 條發出命令, 指令收回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各塊或各幅土地:

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836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836 號 D 分段餘段(部分)、第 836 號 F 分段、第 836 號餘段(部分)、第 842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846 號(部分)、第 850 號餘段(部分)、第 853 號 A 分段(部分)、第 853 號餘段(部分)、第 854 號餘段(部分)、第 855 號(部分)、第 856 號(部分)、第 857 號(部分)、第 858 號 A 分段(部分)、第 1086 號(部分)、第 1087 號(部分)、第 1089 號(部分)、第 1090 號(部分)、第 1091 號(部分)、第 1095 號(部分)、第 1096 號(部分)、第 1097 號(部分)、第 1098 號(部分)、第 1105 號(部分)、第 1109 號(部分)、第 1110 號餘段(部分)、第 1112 號(部分)、第 1113 號(部分)、第 1114 號(部分)、第 1115 號(部分)、第 1119 號(部分)、第 1120 號 B 分段(部分)、第 1121 號(部分)、第 1122 號(部分)、第 1123 號(部分)、第 1201 號餘段(部分)、第 1204 號(部分)、第 1205 號(部分)、第 1208 號(部分)、第 1212 號(部分)、第 1213 號(部分)、第 1214 號(部分)、第 1215 號 AB 分段(部分)、第 1215 號 AK 分段(部分)、第 1215 號 N 分段(部分)、第 1215 號 T 分段(部分)、第 1215 號 U 分段(部分)、第 1243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1250 號(部分)。

上述土地的範圍, 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TMM3550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有關土地詳情, 已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的第 2018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

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憲報》之後, 於地政總署網頁 (<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gov-notices/acq.html>) 政府公告一欄內, 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 以及上述收地圖則,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西)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本通知書已於 2021 年 5 月 6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3(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

謹此聲明,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即於 2021 年 8 月 6 日午夜,憑藉《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3(3) 條,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歸還土地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7 日。

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環境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 附屬法例AL)第VI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 而提交予環境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 附屬法例AL)第VI部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 附屬法例AL)第VI部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 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提出, 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2021年5月6日

屯門地政專員吳雪兒